

文华学院

关于做好 2021 年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文华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校人〔2019〕18号文件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文华学院学校骨干教师评选条件（试行）》校人〔2019〕19号文件（以下简称《条件》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进行 2021 年骨干教师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、对象、条件、程序等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其中，进校工作时间的计算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（博士教师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）；业绩、成果时间的计算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。

二、评选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校骨干教师评选工作安排

6 月 11 日前，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学校骨干教师审批表》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在学部范围内展示材料；

6 月 18 日前，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人选；

6 月 23 日前，人力资源处公示推荐人选名单；

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公布。

（二）学部骨干教师评选工作安排

学部骨干教师评选条件由学部制定，报学校备案。学部骨干教师评选与学校骨干教师同步进行，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学部骨干教师审批表》，评选程序按照《办法》执行，评选工作完成后名单报学校备案。

各学部要高度重视骨干教师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，通过骨干教师的评选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、激发潜力和干劲，促进学部和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